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龚政尧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

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公告（2015-04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5-04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